

桃園市大專校院以上優秀運動人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

規定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參賽地區	桃園市	北部地區 (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	其他地區(基隆市、苗栗縣以南、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外島地區
交通費	依實際路程核給每日往返一次(註二)	依實際路程核給每日往返一次(註二)	依實際路程核給往返一次(註二)	依實際路程核給往返一次(註二)
膳食費	250元(註三) (實際出賽日數)	250元(註三) (實際出賽日數)	250元(註三) (實際出賽日數)	250元(註三) (實際出賽日數)
住宿費	-	-	600元(註三) (實際出賽日數)	600元(註三) (實際出賽日數)
報名費	核實補助			

備註：

- (一)補助人數：依秩序冊內隊職員選手數及職員數比例核實列支，各項競賽運動人員報名數在五人(含)以下，得列職員一人；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得列職員二人；十一人(含)以上，得列職員三人。
- (二)實際路程係指桃園市至比賽地點之路程，參賽地為台灣本島以大眾交通運輸(不含高鐵及飛機)票價為限，需檢附交通票價表(圖)；參賽地為外島地區得搭乘飛機(限經濟艙)，需檢附購票證明。
- (三)補助日數：以實際出賽日數為準。(如於其他地區及外島地區參賽，需事前移地準備者，得依實際出賽日數加一日)。
- (四)經本府核准且報名通過後，無故棄權者，不得申請補助。